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18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2011年公司将继续加大VEIS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随着战略关系船厂业务的深入开展，VEIS业务销售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所需原材料的储备量也将加大，公司通过提前支付货款、缩短货款支付周期、批量采购等方法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同时，受造船行业整体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回款周期均较长，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超募资金的投入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70万元左右，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明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详细情况请查阅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公司拟以全部应收账款及与本次融资业务的相关合同签订后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以本公司名称为用于箱式设备的定位器以及具有该定位器的箱式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8 2 0080462.9）、船用数据保护单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5 2 0107755.8），自动操舵仪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8 1 0106188.2）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